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4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向艳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78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467,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投向为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

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79.73	19,879.73	宁波新扬昕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39.65	5,139.65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0.62	4,980.62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

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

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体制的意见，为了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拟通过并签署《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以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努力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并提出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发行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作出《申报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

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下述相关管理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经营规

模等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现拟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在本津贴标准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本标准执行；

4. 公司可根据行业、地区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